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绩〔2020〕38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和规范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36号）《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苏财绩〔2019〕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市级实际，我局制定了《苏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苏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



附件

苏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和规范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36号）《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苏财绩〔2019〕17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成果是指预算部门（单位）和财政部门根据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所形成的数据、报告、结果、结论等。

第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预算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相关工作。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方式主要包括反馈与整改，报告与通报，向社会公开，与预算挂钩，与考核、问责挂钩等。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预算绩

效管理成果对于改进项目管理、制定和调整政策、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切实提升预算部门（单位）的预算管理水平和履职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高效、权责统一、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七条 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工作中涉及保密事项的按照相关保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章 反馈与整改

第八条 财政部门将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审核意见反馈预算部门（单位）。预算部门（单位）应对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并报送财政部门。

第九条 财政部门在对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将有关问题、处置措施等情况反馈预算部门（单位）。预算部门（单位）应根据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及时落实纠偏和改进措施。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预算部门（单位）应提出应对方案，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和预算；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预算部门（单位）应主动停止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和预算。

第十条 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

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预算部门(单位)整改完善工作要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确保建议有回应、问题有对策、整改有效果。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对未按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的予以提醒,视情组织整改情况抽查,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虚报整改情况的酌情暂停资金拨付或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第三章 报告与通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要分年将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和重要政策、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向预算部门(单位)反馈财政评价结果的同时,将财政评价报告同步报送市人大、市政府。根据评价情况,选择部分评价结果向市委、市政府做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适时通报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包括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开展的整体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将财政评价结果以及预算部门(单位)自评情况提供审计部门。

第四章 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预算部门（单位）应按照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通过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部门官网，与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内容为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预算部门（单位）应按照预决算公开有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通过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预算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结果内容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和财政抽查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公开的财政评价结果内容为评价报告。

第五章 与预算挂钩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政策、项目设立挂钩。预算部门（单位）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应组织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入项目库的依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的，原则上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与当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预算资金安排应与设立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对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清晰、预期绩效较高的预算申请，可以优先安排预算资金并予以重点支持；对绩效目标不符合编制要求或预期绩效偏低的预算申请，可以要

求预算部门（单位）重新编制绩效目标或调整预算安排；对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十二条 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与财政资金执行挂钩。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对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不及时，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及时收回资金；非客观因素造成预算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大的，应在当年度进行预算调减，但支出进度考核仍按照调减前预算计算，同时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予以压减或撤销。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对评价等级为优秀和良好（评分 100~80）的，根据需求和财力可能给予优先保障；对评价等级为一般和差（评分 80 以下）的，根据情况核减或取消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二十四条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挂钩。财政部门应有效应用绩效评价反映的相关政策调整建议，包括项目整合、调整资金使用方向、调整资金分配依据等。预算部门（单位）应以财政评价和绩效自评结果为依据，健全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优化预算支出结构。

第六章 与考核、问责挂钩

第二十五条 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市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级财政部门对各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

考核和通报。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可将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审计部门，作为干部政绩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不按照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市级预算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

第二十八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预算部门、各县级市（区）财政部门可结合管理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